

前持續進行中，依據台灣高鐵公司表示預計 104 年 1 月底完成，後續與西門子公司持續檢討與配合。

(二)有關微動開關異常，目前確認係元件生產製程不良所造成，台灣高鐵公司與德國西門子公司針對改善微動開關議題仍持續合作研析改善，其因應措施為加強微動開關檢測，微動開關須通過電子工廠 300 次測試始同意進貨，倉庫出貨時須經 1000 次測試後始得上線使用。該公司除了上述加強檢測處理外，並進行全面檢查及加強人員訓練等。

(三)台灣高鐵公司 103 年發生多次道岔訊號異常狀況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加強維修管理，採用 24 小時遠端監控系統機制與行控中心配合高勤官 24 小時輪值應變決策機制等相關具體措施，於潛在問題發生前即採取預防措施與應變處置，已獲得初步改善績效。

四、本部於本會期已就高鐵財務問題與解決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4 次報告，另並於 2 次預算審查相關會議就委員質詢答覆說明，交通委員會亦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本部對於委員及各界關切問題，均已詳實報告說明，惟於 104 年 1 月 7 日終未能獲得大院交通委員會同意與支持，未來高鐵公司主要股東應就其財務問題自行負起解決責任。為確保高鐵營運不中斷，當高鐵公司破產或興建營運合約因高鐵公司違約終止時，本部將依法採取強制接管營運作為，並備妥各項應變計畫，以為因應。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0)

羅委員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所推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其中票價得以降低，係配合財務改善方案之協商，與台灣高鐵公司一併檢討費率機制，將延長特許期之利益透過票價調降方式，回饋旅客大眾。

根據財務模組試算結果，在北高票價由 1,630 元調降至 1,530 元（降幅約 7.5%）之情境下，增資股東可獲得 5.9% 之報酬，如果將票價降至 1,490 元（降幅約 10%），則股東報酬將降低為 4.2%，足見票價調降對台灣高鐵公司影響甚大。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面臨短期特別股訴訟危機及長期入不敷出之 BOT 根本問題，幾近破產。

高鐵費率機制之調整與修改，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倘無財務改善方案，該公司於現行財務困難之情況下，恐無與本部協商修改費率機制之意願及條件。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